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大圆柱电池全极耳精密激光焊接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由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项目立项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其中287.5万元为公司所获政府补助,其余212.5万元为项目合作单位所获政府补助。本次公司所获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82%。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5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2日、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

董事、总经理:龙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燕

独立董事:李国范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tsigrouplt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燕

电话:021-64954866

邮箱:ir@cn.tsigrouplt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996.34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84.74(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850 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9QU56F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53.06	90,288.91
	负债总额	69,557.42	68,115.35
	资产净额	20,995.64	22,173.56
	营业收入	11,485.37	43,837.32
	净利润	-1,177.92	27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本金:3,850万元

3、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484.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0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9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元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01%),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7,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95,370股
持股比例	10.0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2,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93,36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8,391	0.9999%	2025/4/24-2025/7/23	19.07-24.37	2025/4/1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8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做出承诺√是□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3,500	33,500	7.17%	27,5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56.60%	35,000	0	7,000	1.50%	31,000	否
合计					86,000	3,500	40,500	8.67%	58,5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金额;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D2-D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522.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上述各项债权在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六)保证期间:融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40,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7%。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纵横”)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额收益。公司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系长嘉纵横参股股东。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

鉴于长嘉纵横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收益较高(公司历年累计分红为 58.19万元)。为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通过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提高本次受让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参与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项目公开竞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赎回资金储备)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仍有借款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上述借款不计收利息,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纵横”)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额收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系长嘉纵横参股股东。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长嘉纵横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收益较高(公司历年累计分红为58.19万元),公司拟提高本次受让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通过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受让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持有的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参与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项目公开竞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国际物流枢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长嘉纵横另一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20%)的执行董事周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9月28日,公司2025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参与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取得该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取得该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竞拍成功,最终的成交价格、履约安排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目前亦无法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尚未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嘉纵横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若公司本次竞拍成功,则公司持有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将提高,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综合本次交易的金额及投资进度,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年第 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本次长嘉纵横股权竞拍,可提高公司对长嘉纵横的持股比例,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通过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需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拟提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我们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 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功竞得该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受让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